

被服租赁合约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格霖威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长兴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衣服、裤子、被套、床单、枕套、窗帘等）租赁、运送、洗涤、收集发放（医院洗衣房）、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打包、交接、登记等。涉及的医用织物包含且不限于被套、中大单、工作服、枕套、盐水纱布、短衣、裤子、大洞巾、托套、双产巾、腹带、鞋子、大包巾、橡皮垫子、小洞巾、手巾、褥套、小包巾、帽子、小棉被、蚊帐、口罩、小棉衣、宝宝巾、治疗巾、值班室被套、值班中大单、辅料带、地毯、窗帘等。

二、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包含医用织物租赁费、洗涤人工费、洗涤材料费、水费、电费、洗涤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现用医用织物成品价值共计 78 万元**，同时乙方须按临床使用需求，更新制作医用织物。如双方服务到期重新招标，甲方须约定新中标单位仍需对医院医织物进行回收（78 万元）。

3、**合同单价：**其中“腹带、毛巾、宝宝衣、脚套、帽子、手垫”单价 1.0 元/件，其余所有产品单价 2.20 元/件。年租赁服务费用上限金额为 270 万/年，年租赁服务费用超出 270 万/年的，甲方不另外支付超出费用，年租赁费用少于 270 万/年的，差额部分（年租赁服务费用上限金额-年实际租赁服务费用）30%奖励给乙方，70%医院留用。

4、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由甲乙双方核对月度完成的洗条件数量，并按合同单价，结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洗涤工作量统计（每月 30 日为结算日），及时上报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将相应的月度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合同周期内支付额超出 270 万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注：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费用=甲方被服洗涤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本院内无偿提供 80 平方米给乙方（基建科空间调整对接，建议提供不多于 80 平方米办公场



所），作为乙方布品收发、暂存及缝补用途，并另供一场地 20 平方米作为（同上）全院污衣收集、清点用途。场地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布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这两室清洁消毒管理工作。乙方工作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全院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衣服、裤子、被套、床单、枕套、窗帘等）租赁、运送、洗涤、收集发放（医院洗衣房）、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打包、交接、登记等。

3、甲方设专人，定时、定点与乙方接收人员进行衣物交接清点，以便双方做好交接记录。甲方应将使用过的污衣分类置入污衣袋；乙方提供足量的污衣收集袋和污衣收集车，感染性织物放置红色防水污衣袋里，一般脏污织物放置在黄色防水污衣袋里，由乙方收取并处理。乙方会同甲方半年盘点所有供应布品，遗失率在 10% 之内的由乙方承担，超过的部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须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员配备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应急需求。

（1）甲方制订考核制度和标准，对洗涤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日常管理要求：乙方自备运送车辆，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应急需求，达到正常和高效运行。

（3）乙方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服务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应熟悉医院情况，文明敬业，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5、日常工作方式要求：乙方每日应将清洁布品送交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人员签收。病房交接要认真落实。向各护理站配送洁衣及收取污衣，以一日一配、二收为准(急诊室、ICU、EICU、手术室以一日一配三收的需求配送)，如因乙方供应量不足则乙方需自行增加配送次数，以符合院方需求。

6、乙方必须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降低布类洗涤损耗。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完整，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7、被服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洗涤后的被服要求熨平，其平整度应延续至使用科室领用人为止。确保纽扣、拉链完整及袖口的松紧，衣服纽扣、拉链缺少或小破损要及时钉好、补好。破损修补应注重线、布、纽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无法缝补的单独归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接。

8、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工具自带，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9、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洗涤设备等须满足全院日常、应急需求，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

10、洗涤物品轻度破损的，由乙方进行缝补；如出现严重破损的，由乙方进行更新制作，以满足临床需求。乙方会同甲方半年盘点所有医用织物，遗失率在 10% 之内的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遇不可抗力影响（如停电、停水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时，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12、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重洗。重洗费用由乙方自理。

13、乙方须保证落实被服的消毒、院感的措施符合甲方的院感要求，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院感的落实情况。

14、乙方应对其占有、使用的工具、设备善尽保管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医院区域内进行各类牌技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予罚款 1000 元—2000 元的处罚。并且乙方所有员工不得在甲方规定区域内停车拉线充电，不得在甲方区域内捡拾可回收废品带离医院，如有发现予罚款 500 元—1000 元不等。如因乙方员工的违规行为造成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16、乙方需切实履行对签约洗涤厂的监管职责，确保医织物洗涤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要求，确保洗涤环境流程符合规范，布品根据来源不同分批清洗、分拣、洗涤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控制感染标准执行。乙方定期组织人员对承担医织物洗涤的厂家进行医用织物规范洗涤的督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有每月一次的督查改进记录并纳入每月对洗涤厂的考核，监管考核表单每月存档并交甲方作为每月对乙方的考核依据，甲方有权按每月对洗涤厂的督查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罚款金额 500-5000 元/月不等。

17、其他：其他要求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材料。

五、人员劳动关系归属及其职责规定

在被服室内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其劳动关系依其本身的劳动合同归属乙方。乙方人员进驻甲方场所作业前需完成甲方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工作人员的薪金、员工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依劳动关系归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营期内所发生的车辆运输、职工意外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如上级检查处罚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考核

1、甲方每个月由各病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以及每月对洗涤厂进行质量检查，平均分应达到 85 分，未达到 85 分的，每少 1 分扣月度结算总金额的 0.5%。

2、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洗涤物品进行院感相关指标检测，若未达标每次扣 6 个月结算总金额的 5%。

七、社会责任特别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的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作出相应安排。

2、合约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约而甲方未能及时备妥布服，乙方同意延长合约三个月。

3、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一周内提供证明。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及其他应告知乙方的相关内部文件，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工作。

5、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应自动配合甲方，延长工作时间及改变工作内容或要求。

6、其他情况下，甲方认为需要乙方配合延长工作时间及改变工作内容和要求的，经乙方同意或谈妥费用后亦可配合。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规范，如有违法行为，则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3、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相关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发生任何上述一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如乙方遗失衣物（包括送洗衣物一周内未送回），按原价赔偿，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 6、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洗涤及缝补质量问题每季临床投诉不超过二次，每超过一次扣公司洗涤费 100-200 元。与科室间未认真落实交接签字，每发现一次扣 100-200 元。
- 7、乙方应依约每日供应所需求的布品，回洗率在 1%以内可以接受，回洗率在 1%-3%之间，每件扣罚 2 元。回洗率超过 3%，每超过 3%扣罚当日全院租赁货款 10%。
- 8、乙方违反本合同社会责任特别条款第一条或第二条，导致甲方布品供应未能平稳过渡，乙方应根据提前中断供应时间，每天赔偿甲方损失 3000 元。
- 9、乙方员工必须配合甲方因为等级评审所要求的内容接受培训，并且按要求掌握相应的技能及甲方各类创建所要求掌握的相关内容，确保甲方各类创建及评鉴工作顺利通过。假如因为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未通过创建和评鉴，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

九、免责条件

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章）：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章）：上海格霖威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苏佳银代
地 址：长兴县雉城镇太湖中路66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366弄4号202室
电 话：0572-6023641	电 话：021-22065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50100001800055802
税 号：	税 号：9131011374160192XF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